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939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王中崎

選任辯護人 吳惠珍律師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77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77號案件之扣案現金新臺幣43,100元，准予發還王中崎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王中崎（下稱聲請人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前經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，並曾為警查扣贓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3,100元，爰聲請發還前揭扣押物等語。

二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；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；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，應即發還，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遇有必要情形，得繼續扣押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142條第1項、第31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乃指非得沒收之物，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，始得依上開規定發還；倘扣押物尚有留存之必要者，即得不予發還。又該等扣押物有無留存之必要，並不以係得沒收之物為限；而有無繼續扣押之必要，應由事實審法院依案件發展、事實調查，予以審酌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881號裁定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因涉犯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現由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277號案件審理中，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員警持本院法官核發之113年

01 聲搜字第137號搜索票至雲林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00○○號前  
02 執行搜索，並扣得其所有之現金43,100元等情，有臺南市政  
03 府警察局第六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  
04 品收據表在卷可參，又起訴後該扣押物經本院贓物庫收件後  
05 登錄為113年度保管檢字第283號2-2編號6等情，亦有扣押物  
06 品清單可稽（見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77號卷第59頁）。然扣  
07 案之現金43,100元，未經檢察官於起訴書中引為證據，且無  
08 證據證明與被告所涉之犯罪事實有關，又非違禁物，此經本  
09 院核閱本案卷證屬實。此外，經本院函詢檢察官後，檢察官  
10 表示對於本件被告聲請發還扣押物無意見等語，有臺灣雲林  
11 地方檢察署113年11月28日雲檢亮慎113蒞2159字第11390361  
12 34號回函附卷可參。從而，被告聲請發還上開現金，為有理  
13 由，應予准許。

1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前段、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16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王子榮

17 法官 黃震岳

18 法官 詹皇輝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  
21 附繕本）。

22 書記官 洪秀虹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